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18-025

##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 暨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曹璋先生、王建青女士《关于提请增加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曹璋先生、王建青女士提议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璋先生、王建青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9,5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62%。曹璋先生、王建青女士具备相关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要求；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案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根据以上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公司对 2018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通知如下（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内容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7 日 15: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8 日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27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27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座16楼大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 普通决议案

1、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8、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公司董事、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 1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特别决议案

-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同意依法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b>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p>
<p>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股东的提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b>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b></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b>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b></p>

(2)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代表公司处理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的存档、修订及注册的手续及其他有关事项。

### 1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以上特别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第1-12项议案已经于201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3项议案已经于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7日及2018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 2017 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公司董事、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无累积投票提案，无互斥提案，也不存在分类表决提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1、出席登记方式：

(1) 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

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2）以来人、邮递或传真方式于2018年5月7日（星期一）或之前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

2018年5月2日（星期三）至2018年5月7日（星期一）（法定假期除外）。

3、登记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座16楼。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盈盈 电话：0755-22914860 传真：0755-28896696

电子邮箱：dongmiban@annil.com

5、预计本次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一日，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

附件 1:

##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 2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3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4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5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 6	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 7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议案 8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 9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 10	公司董事、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议案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13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投票说明：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若无指示，则本人/本公司之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书签发日期：2018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 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 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所载一致）；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连同参会登记材料以来人、邮递或传真方式于2018年5月7日（星期一）或之前送达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75”，投票简称为“安奈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采用非累积投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